

古今文綜

野丘書贊

古今文綜 第三部 碑文墓銘之屬

第二十三冊

目錄

第二編 墓銘類

第五章 墓銘之作法上

(甲) 文章之屬

(乙) 考論

清汪琬孝貞女墓誌銘

清莊存與石門蔡貞女祔葬夫墓碣銘

清惲敬萬孺人祔葬墓志銘

清惲敬林太孺人墓志銘

清李兆洛祝母湯孺人祔誌銘

(二) 翻案

宋王安石祕閣校理丁君墓誌銘

清董祐誠興平縣馬嵬堡唐貴妃楊氏墓碑

(三) 感歎

北周庾信周大將軍懷德公吳明徹墓誌

宋歐陽修石曼卿墓表

宋歐陽修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

宋歐陽修太常博士尹君墓誌銘

宋王安石泰州海陵縣主簿許君墓誌銘

宋王安石兵部員外郎馬君墓誌銘

宋王安石尚書屯田員外郎仲君墓誌銘

宋王安石陳比部墓誌銘

清汪琬鄉飲賓席翁墓誌銘

清胡天游侍講學士鄒公墓志銘

清汪中大清故國子監生顧君墓志銘

清魯一同孫節母墓志銘

清魯一同代譚君撰文學陳君墓志銘

清曾國藩國子監學正漢陽劉君墓志銘

清曾國藩羅君伯宜墓志銘

清張裕釗誥授中憲大夫卽選道江蘇候補知府黃君墓志銘

清張裕釗吳母孫夫人墓志銘

清李慈銘王母鮑太夫人墓志銘

(四) 徵辭

唐韓愈試大理評事王君墓志銘

宋王安石大理丞楊君墓志銘

清方苞李剛主墓誌銘

清全祖望柴丈漁山墓表銘

清全祖望厲樊榭墓誌銘

清姚鼐翰林院庶吉士侍君權厝銘

清李兆洛蒙山路君墓誌銘

清吳汝綸張薌雲墓碣銘

(五) 借事發揮

唐韓愈柳子厚墓誌銘

唐韓愈故太學博士李君墓誌

宋王安石建安章君墓誌銘

清梅曾亮項府君墓誌銘

清梅曾亮王惠川墓誌銘

清梅曾亮朝議大夫臺灣府知府蓋君墓誌銘

清梅曾亮贈奉直大夫甘府君墓誌銘

清惲敬孫九成墓誌銘

清惲敬饒陶南墓誌銘

清魯一同文學孫君墓誌銘

清張裕釗吳徵君墓誌銘

清張裕釗唐端甫墓誌銘

清吳汝綸江安傅君墓表

(六)述他人言

宋歐陽修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

宋王安石左班殿直楊君墓誌銘

宋王安石胡君墓誌銘

清梅曾亮朱孺人墓誌銘

清張裕釗吳母馬太淑人祔葬誌

(七) 附述小事

宋王安石給事中孔公墓誌銘

宋王安石右領軍衛將軍致仕王君墓誌銘

(八) 偏重大事

唐韓愈唐故江西觀察使韋公墓誌銘

宋王安石廣西轉運使蘇君墓誌銘

宋王安石朝奉郎守國子博士知常州李公墓誌銘

清姚鼐博山知縣武君墓表

清趙國華代閻丹初丁文誠公墓誌銘

古今文綜 第三部 碑文墓銘之屬

第二十三冊

杭縣張相譏錄

杭縣姚漢章閱訂

第二編 墓銘類

第五章 墓銘之作法上

碑版文字焯爲專家神明變化要有義例其間蟠蛻之迹因革之端涂轍雖紛知言者可望而決也茲錄作法之大別一屬文章一屬格式分兩章著於篇

(甲) 文章之屬 彥和之論碑也曰清詞轉而不窮巧義出而卓立蓋墓銘之文通乎史傳敍事則書法寓意則論贊依類以求貌離神合就其著者約得八目
(一) 考論 昌黎並世推重柳州要其歸宿則議論證據今古出入經史百子兩語而已亮哉事不師古非所聞也錄汪堯峯孝貞女墓誌銘以下凡五首

清汪琬孝貞女墓誌銘

宋子既庭與計子甫草皆以文行知名海內兩人交相重復交相好也甫草有子曰孺子準字念祖少而娟娟美秀數從甫草往來既庭之家既庭愛之許以其女配焉卽孝貞女是也孺子年十五補吳江附學生高才好學聲譽方大起纔及期而殤於痘赴至女竊慟哭且自誓曰吾死生計氏婦也卽日屏櫛沐布衣疏食願以此終其身既庭奇女之志將以歸計氏而甫草慮其少也猶與未決久之有求婚於既庭者女微聞之遂不食數日死甫草始大悔恨流涕太息曰此眞吾子婦也吾負若多矣引舟載其棺以歸某年月日與孺子合葬某鄉之原成女志也有難甫草者曰周禮禁遷葬嫁殤彼宋氏之女也胡爲乎同穴於此予爲甫草解之曰禮所禁者謂夫生而未聘與未許嫁者也今男氏已聘矣女氏又已諾矣何不可合之有難者曰女未廟見不祔於姑歸葬女氏之黨如之何其可合也予曰不然禮有常焉有變焉取女有吉日而壻死斬衰以弔旣葬除之者常也守貞不字

變也。若既庭之女之爲孺子也。始則膏澤不御。觴酒豆肉不嘗。及其繼也。絕粒捐
軀而勿之恤。變之變者也。夫既儼然計氏之婦矣。安得以未成婦之禮格之。予又
曰。春秋書宋災宋伯姬卒。左氏云。女而不婦。穀梁氏云。伯姬之婦道盡矣。二傳予
奪相反。先儒取穀梁而非左氏。蓋彝倫之道。息女德。不貞有守。死不回如。伯姬者。
而又加貶焉。何以示勸。是故婦道卽女道也。既庭之女之死於不食也。不可謂之
非女道。猶伯姬之死於火也。不可謂之非婦道也。如疑其舍生傷勇。則予請以伯
姬之例。例之。予雖不敏。其敢自外於先儒之說。與女性仁孝。幼受論語孝經。俱曉
大義。蓋既庭詩禮之教。著於家庭。而遂被其女如此。女死時年二十三。諸宗黨閔
之私謚孝貞云銘曰。

昔贊典姐今述之子。大書特書。敢附野史。其烈既均。其氏復同。矢志所天。乃以身
從。身歿名存。幽堂有刻。用警遺風。閨房之則。

清莊存與石門蔡貞女祔葬夫墓碣銘

嘗讀戴記曾子問論夫婦未昏服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夫死則女亦齊衰而弔皆既葬除之先儒執斯禮以斷未昏夫亡而守志於夫之家者輒謂之過余向亦無以難之及讀劉向烈女傳述衛宣夫人之行有曰夫人者齊侯之女也嫁於衛至城門而衛君死保母曰可以還矣女不聽遂入持三年之喪乃知古有賢女實先作之而後世士女猶行古之道也顧執一之儒不深考其義例以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遂曰死不可以卽墓則生不可以居室豈所謂不知其理而推其類者耶子夏傳喪服曰夫至尊也妻至親也至尊無所不伸至親則有時而屈故三年之視期輕重絕倫甚矣以夫之死同諸女之死也於義鈞乎聖人之制爲中人以下設也苟爲中人以下設則昏禮雖殺而女亦可以行然文王之化必以召南申女爲法苟爲中人以下設則火至而傅母不在宵亦可以下堂然春秋之教必以宋共姬爲法由是觀之夫死以齊衰弔既葬除之者中人以下之行也非所以爲制也若以爲賢而可法於天下傳於後世必若所述衛夫人者

持三年喪不可奪志斯爲貞順之則矣是故夫也者至尊之誼命則成之婦也者至親之屬必成於尊廟見者成於尊也未成之辭聞繫之婦矣不聞其繫之夫也余故曰不知其理而推其類之說也石門田兩元聘蔡氏女未成昏而兩元沒蔡女痛夫之亡不獲喪之遂以死某年某月某日合葬於某鄉之某原是則變之正也爲之碣曰蔡貞女者石門蔡君裕光之女也同邑田君朝恒有子曰兩元與貞女同年同月生因字之兩元年十九取女有吉日而死訃至女家貞女方飯卽投箸嘔所食且盡除簪珥易束髮帛將奔其喪父母婉辭止之且曰志由汝立汝欲守義父母不汝奪也女嗚咽不能言注目視良久噴血數斗遂病竟死方姑聞其病也來就視貞女執手牽衣依依若孺慕姑慰之曰病卽痊吾來迎汝貞女曰恐無痊日奈何姑稔其指掩淚泣曰如有不幸必使與吾兒同穴寧忍孤汝志耶女應如響父母爲延醫詢日者皆不使治及兩元卜葬兆有日貞女曰舅姑前言許我吾願畢矣因絕粒數日以死年二十有二昔北海鄭公釋周官有遷葬嫁葬之

禁而余以爲是則變之正者何哉遷葬非禮以生時非夫婦也嫁殯非禮若魏志所譏倉舒之與甄氏女淑之與甄黃也鄭君未詳言之也今兩元與蔡氏女夫婦分定矣且冠笄不爲殯取有吉日而名之曰殯可乎蔡君不命其女奔喪故貞女齋志以病而至於死藉令若衛夫人使得持三年喪以守其志女未必病病亦未必死也貞女以不持喪慮不得合葬待其姑許之而後快然無所恨此非深於禮者乎惜其生而存未有以古賢烈女成事告之者故默無一言以語所生耳若又不首其義而遂祔其葬見爲兒女子相徇之態則天下之凡爲貞女者恨有終窮乎余故曰禮必廟見而成婦親者可以義割恩也女有父命則成之爲夫尊者必以義全恩也夫死則喪之三年居其室而立後以祭焉亦可也敬以告諸當世之重人倫者銘曰

性其情以禮榮潛幽房若淑章甄古度碣斯墓石有泐兮文不蝕兮

清憚敬萬孺人祔葬墓志銘

孺人姓萬氏先世於宋政和中由進賢遷南城之青綏柳塘遂世爲南城人曾祖維淙祖國寧康熙五十一年武進士仕終福州左營游擊父選廣西潯州同知母崔氏孺人年十七歸同縣建昌府學生鄧君漢二十九鄧君卒孺人矢志撫諸孤成立嘉慶十六年九月丁丑卒年八十越明年八月乙丑祔葬於洛硝石羊角山鄧君之兆子三人樹槐國子監生樹齡縣學生樹梅國子監生女三皆適名族古者女史以成法書后夫人之行後世史家外戚傳列女傳其遺意也周秦以來婦人有彝鼎之銘有箴有歌頌其卒也有葬記有題墓有石闕而志銘之用最廣宋人入家事頗有巧縱不應程式者唐人用漢碑法以美言泛頌之夫婦人教於父母無違於夫宜於家貞於一以順成於子孫言之從同同爾敬故次孺人家世生卒志之石而不爲溢辭焉樹齡之子熾昌從敬遊有才行因并以告之銘曰

是維五十一年守節萬孺人從夫之穴四正四維應之子孫其有興焉者乎

清憲敬林太孺人墓志銘

林太孺人諱桂福建閩縣人。祖及父母皆早世。無兄弟。幼依族姑之寡者。屢徙居。稍長。求其系姑老。塗不復省記。遂亡之年十五爲前恭城縣知縣。陸君廣霖側室三十年而恭城君卽世。又三十年而太孺人卒。年七十五。嘉慶十有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也。敬與太孺人之子繼輅交。繼輅次年譜請銘。按譜恭城君以進士官福建廣西。屢起仆太孺人所以事恭城君者甚敬。恭城君効官處患難甚勤。長子女甚愛理婚嫁喪葬甚肅。祭祀甚誠。教繼輅甚嚴。皆有事實可紀。繼輅泣曰。繼輅無似。無以顯揚太孺人。吾子之力足以及百世者也。願備書之。無遺。敬謹對曰。此太孺人之常德也。書之譜足矣。若大節則請爲太孺人大明之。何也。太孺人歸恭城君。嫡正夫人莊宜人已沒三年矣。太孺人六十年中。未嘗干嫡正之禮。至屬續時。尙以勿歛正寢爲命。此始終於禮者也。古者人君不再娶。夫人卒。娣升於嫡。其嫡死不更立者。祭宗廟則攝焉。夫先王之禮一而已矣。何以或升於嫡。或不升於嫡哉。蓋媵之未及事女君者得爲夫人。如聘嫡未往而死。媵繼往是也。白虎通所謂。

立其娣尊大國也。媵之及事女君者不得爲夫人。如元妃死次妃稱繼室是也。白虎通所謂明無二嫡。防篡殺也。太孺人不及事女君矣。殆可升於嫡者歟。雖然太孺人非嫡姪也。敬蓋又質之於禮焉。古者大夫士皆媵嫡姪。大夫爲貴妾。總此嫡姪也。士妾有子則爲之總。此不必姪嫡而視嫡姪也。太孺人有子且賢。殆可升於嫡者歟。自春秋時以妾爲夫人。皆其君夫人之。然其端必由妾之。自僭始。太孺人之志。以爲強附於禮之變。而求榮不若退守乎禮之常而去辱。於以成恭城君之賢爲子。若孫之令望。此閨門之禮。所以正推之家國天下而皆順者也。太孺人生子繼裴。嗣恭城君之弟廣森。次卽繼輅。本省舉人女三長未嫁。卒次適儲。次適黃恭城君初娶高宜人。生子三繼娶莊宜人。生女三皆太孺人成立之。銘曰。

治於讓。亂於僭。中闡樞蠹不可蟻。家如爛魚腹中。陷以禮已。僭宜吉祥。恭城之後。今其昌。

清李兆洛祝母湯孺人祔誌銘

炳季以道光十年卒吳江吳育山子爲之墓誌以未得吉卜葬淹其期逾五年而配湯孺人卒乃合葬於某原會山子遊中州星槎等奉狀屬予爲誌墓不兩誌古也故最其狀附炳季誌後狀曰孺人湯氏父廷枚國子生孺人二十二而歸於祝翁儒林君居貧有急逋無以償心憂之孺人方來歸微伺顏色得之卽屏奩資質以奉炳季常出遊家事一倚孺人色養備至翁固好飲度不能得酒卽詭言不欲孺人攜罌置翁所時益其酒翁窺罌酒常滿輒樂飲翁之歿炳季暨伯氏子常皆遠遊姪婦又劇病含殮事孺人獨治之無不如禮家徒壁立兒女滿前一切衣食日用及婚嫁事拮据治辦炳季不問也人羨炳季有嘉耦焉卒以道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年七十丈夫子六二殤星槎娶黃氏繼薛氏雲槎娶程氏斌後族叔保賢九來縣學生娶沙氏女二長適附貢生章燮次適章政平孫八人銘曰夫扶妻齊內助急焉無成有終地道宜然懿歟女士宜儼君子千秋同藏無有圮毀。